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328.72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1.274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1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元）	募集资金 投资净额 （元）
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790.00	17,171.27
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8,430.00	13,500.00
合计	46,220.00	30,671.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使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652.5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公司将在与公司指定存放的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后实施补流事宜。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使用本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